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蓝溪村祖家里 3-1 号 209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达实大厦 2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之二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一致行动人）：王可欣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恒裕滨城****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恒裕滨城****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全新好拥有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新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王可欣
汇富欣然	指	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恒投资	指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德毅投资	指	深圳市德毅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蓝溪村祖家里 3-1 号 209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达实大厦 2403

委派代表： 王东石

注册资本： 24,4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FFPXL5M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16.3928%
2	张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40.9819%
3	贡佳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10.2455%
4	张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900	32.3757%
5	深圳市哲灵汇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	0.0041%
合计				24,401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富欣然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王东石	男	中国	中国	澳大利亚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之二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之二

法定代表人：王玩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6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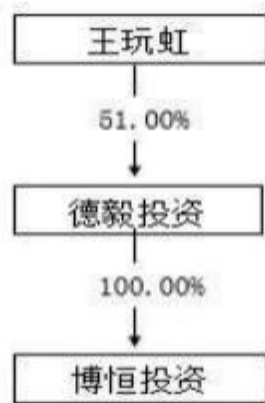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8R99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毅投资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博恒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德毅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玩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恒投资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玩虹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2	赵淑勋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姓名：王可欣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恒裕滨城****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恒裕滨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可欣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曾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和王可欣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0.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可欣因家人误操作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富欣然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可欣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全新好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可欣持有公司股份1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可欣持有公司股份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富欣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全新好股份2,1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前，汇富欣然持有公司股份33,87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富欣然持有公司股份31,697,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富欣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2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其中，博恒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王可欣持有公司股份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汇富欣然持有公司股份31,697,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500,000	10.8241%	37,500,000	10.8241%
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3,873,262	9.7773%	31,697,362	9.1492%
王可欣	是	102,300	0.0295%	88,700	0.0256%
合 计		71,475,562	20.6310%	69,286,062	19.999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王可欣	集中竞价	2024 年 6 月 11 日	3,000	4.89
王可欣	集中竞价	2024 年 7 月 11 日	3,000	5.32
王可欣	集中竞价	2024 年 7 月 22 日	5,000	5.22
王可欣	集中竞价	2024 年 8 月 13 日	2,600	4.55
汇富欣然	集中竞价	2026 年 9 月 8 日	150,000	11.57
汇富欣然	集中竞价	2026 年 9 月 9 日	35,900	11.70
汇富欣然	大宗交易	2026 年 9 月 9 日	1,100,000	10.51
汇富欣然	集中竞价	2026 年 9 月 16 日	50,000	11.18
汇富欣然	集中竞价	2026 年 9 月 18 日	200,000	11.34
汇富欣然	集中竞价	2026 年 9 月 21 日	365,000	11.60
汇富欣然	集中竞价	2026 年 9 月 22 日	275,000	11.81
合计		/	2,189,500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不适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全新好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 5507-09）；
- 2、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 3、联系人：陈伟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可欣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深圳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汇富欣然、博恒投资、王可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1,475,562</u> 持股比例: <u>20.6310%</u> (注: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合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2,189,500 变动比例：减少 0.6320% 持股数量：69,286,062 持股比例：19.99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可欣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